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1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8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0839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4年度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，
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教學及輔導之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將融合教育概念融入課程實務教學，強化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規劃及教學技巧知能，透過融合教育的推動，建立融合共好之學習環境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教師、普通教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等，每場計60人，共120人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共2場次請擇1場次參加。

1、融合教育實務與通用設計教學-生成式AI及IRS即時反饋系統的多元應用：114年6月24日（星期二）13：30至16：30。

2、融合教育之班級經營-特殊生及行為問題有效處理VS.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06/05



1140001785

有附件

輔導紀錄：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13：30至16：30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11會議室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。

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八、檢附計畫供參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輔導組林詩涵老師，7273173分機3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